

台前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台前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事故的分类及分级.....	2
1.5 适用范围.....	3
1.6 应急预案体系.....	3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5
2.1 组织机构.....	5
2.2 应急指挥部和职责.....	5
2.3 应急工作组.....	8
3 预防与应急机制.....	12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12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14
3.3 后期处置.....	19
4 应急保障.....	21
4.1 人力资源保障.....	21
4.2 经费保障.....	21
4.3 物资保障.....	21
4.4 医疗卫生保障.....	22
4.5 交通运输保障.....	22
4.6 人员防护保障.....	22
4.7 通信和信息保障.....	23
4.8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23
4.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23
4.10 科技支撑保障.....	23

4.11 气象服务保障.....	24
4.12 法制保障.....	24
5 监督管理.....	25
5.1 预案管理.....	25
5.2 应急演练.....	25
5.3 宣传培训.....	25
5.4 责任与奖惩.....	26
5.5 制定与解释.....	26
5.6 预案实施.....	26
6 附件.....	26
附件 1：台前县事故灾难类（生产安全）专项应急预案名录.....	28
附件 2：台前县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29
附件 3：台前县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30
附件 4：台前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31
附件 5：台前县应急预案评审.....	32
附件 6：台前县应急物资表格.....	36
附件 7：台前县应急救援专家.....	40
附件 8：台前县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2
附件 9：台前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9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对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 7)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8) 《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10)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 11) 《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17〕141号）
- 11) 《濮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2) 《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办函〔2004〕39号）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对环境的危害，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推进安全管理标准化，

将安全生产管理贯穿于生产每个环节，防患于未然，预防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乡、（镇）、台前县产业集聚区各级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分级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乡、（镇）行政区域的，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健全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监督管理企事业单位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主体责任，制订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托各部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完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提高预防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和法制化水平。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各级、各部门（单位）及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迅速到位，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协同作战，及时处置事故、消除隐患或控制危险源。

（6）依靠科技，提高素质

通过各种信息平台提供的有效信息，依靠应急救援专家的知识和经验，利用先进装备和器材等科学手段，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素质和现场处置能力。

1.4 事故的分类及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1）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2）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以上、10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III级):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 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IV级):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 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 需要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协助处置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及负责处置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一般级别以上 (含一般, 下同) 的生产安全事故时, 已有相关行业专项应急预案的, 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处置事故。没有专项预案的, 适用本预案。

1.6 应急预案体系

台前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乡 (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三大类组成。

(1) 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台前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灾难领域其他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其中, 《台前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全县预防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指导性文件, 是《台前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一项子预案。各有关部门 (单位) 应根据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 结合自身实际, 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2) 基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乡镇 (街道) 根据台前县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其他类型应急预案制定应急预案，社区工作站、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根据职能，协助乡镇（街道）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是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制定预案简明操作手册、行动指南，增强预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和便携性；应当依托各级应急平台，建立应急预案数据库，提高应急预案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组织机构

县人民政府是负责本县范围内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主要职责为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事故级别和救援情况，启动或终止本预案；负责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前期处置、救援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2.2 应急指挥部和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

(1) 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启动 IV 级以上应急响应时，由县人民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县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应急指挥部设置 1 名总指挥、1 名副总指挥和 1 名执行副总指挥，统一领导应急指挥部工作，其中，总指挥由分管（协调、联系）有关行业的县领导担任，主持应急指挥部全面工作，1 名副总指挥由协助分管（协调、联系）行业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任，负责协助总指挥开展工作，1 名执行副总指挥由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或指定，履行现场决策、指挥、调度职责，下设应急工作组，相关部门和单位为成员单位。

(2)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时，由事故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需要县有关部门支援的，提请县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协调。

2.2.2 成员单位职责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制定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

(1)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媒体报道、网络言论引导等工作。

(2) 县法院：负责涉及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3) 县纪委监委：监督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查办安全生产领域所涉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

(4) 县委编办：完善安全生产各监管部门的机构设置、职能定位及人员配置工作；协调各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分工。

(5) 县发改委：负责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负责县级应急救援物资的收储、轮换和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组织、指导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除道路交通范围内、社会停车场、住宅区以及交通场站外）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6) 县工信局：负责指导工业和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技术研发；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救灾所需工业产品的生产和供应保障工作。

(7) 县公安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交通管制等工作；负责对事故单位相关责任人的控制；县公安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分流，以及交通疏导信息的播发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8) 县民政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遇难人员殡葬工作；组织、指导救助站、福利院、殡葬行业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9) 县司法局（法制办）：负责监督、指导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工作。

(10) 县财政局：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经费；负责保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11) 县人力资源社保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类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12)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建设行业领域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提供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救

援器材和其他特种设备；

(13)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教育系统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协助有关单位组织涉及校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县城管局：负责指导环境卫生单位的作业、设施和已封场建筑废弃物受纳场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供水保障；负责指导全县燃气、和物业管理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燃气事故抢险、工程抢险专业保障工作等。

(15)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指导公共交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牵头开展公路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协助道路交通事故、水上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6)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水利工程建设及水源管理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17)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农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8) 县文广旅体局：负责组织、指导网吧、娱乐场所、公共文化服务单位、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督促、指导、监督公共文体活动举办单位制定应急预案；负责旅游景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

(19)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指导卫生健康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及时抢救受伤人员，做好卫生防疫工作，预防和控制疫情、疾病的传播。

(20)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提出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的处置措施。

(21)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安委办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的调拨；负责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的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指挥调度。结合事故实际情况，按

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做好事故受害人员的后期处置工作。

(21) 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废弃危险化学品事故和辐射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工作。

(22)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气象保障，为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疏散等提供气象数据。

(23) 县武警中队：负责根据县人民政府的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24)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会同行业专业抢险队伍进行现场应急抢险工作。

(25) 县总工会：依法参加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26) 团县委：负责协调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7) 县邮政局：负责参与、指导、协调邮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8) 县供电公司：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工作；组织实施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9) 县重点建设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由项目主管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国家、省、市在台重大建设项目的事故应急处置由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在台的有关机构负责组织协调。

(30) 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下，配合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对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

为提高应急救援处置效率，迅速展开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环节要求，由应急指挥部决定成立相关应急工作组，常用工作组其组成和职

责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应急指挥部指定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涉事单位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记录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事故动态，传达上级指示，协助现场总指挥协调各工作组参与处置工作。

（二）应急专家组。

由应急指挥部指定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选派的应急专家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分析、研判事故情况，为现场总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三）抢险救灾组。

由应急指挥部指定行业主管部门或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应急管理局、交通局、住建局、城管局、消防救援大队、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供电、供水、通讯、燃气等企业，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实施应急救援、危险源控制、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清理现场等工作，并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四）治安疏导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前县武警中队、涉事单位配合成立，组织警力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实施警戒，维持治安秩序，实施交通管制，疏散和撤离受灾人员。

（五）医疗卫生组。

由县卫健委牵头，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医救、卫生防疫等工作。

（六）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统一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

息，客观公布事故进展、政府举措、公共防范措施，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七）后勤保障组。

由事故发生地政府（管委会）牵头，县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卫健委、民政局、公安局、水利局、城管局，以及涉事单位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供电、供水、供气和通讯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八）交通运输组。

由县交通局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公安局，有关运输企业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援物资等。

（九）环境保护组。

由生态环境局台前县分局牵头成立，县工信局、卫健委、公安局、水利局、城管局、气象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快速查明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监控潜在危害。

（十）调查评估组。

由县人民政府或指定的部门牵头，县纪委监委、县总工会，县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及时查明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事故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事故损失。

（十一）善后处置组。

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等工作，安置受灾人员，处理死难人员尸体；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解决因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县民政局、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人力资源社保局、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根据善后处置需要，依据职责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开展工作。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专业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可根据实际处置工作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的参与单位。

3 预防与应急机制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1 预防

(1) 本县城市规划和建设应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科学回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统筹安排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必须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同步实施，努力提高城市安全水平。

(2) 本县有关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监督、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认真分析安全风险大的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防范、隐患排查和整改，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等制度，实现安全生产总体状况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协调。

(3) 本县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强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事故风险特点，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备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3.1.2 监测

(1) 县安委办负责建立全县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生产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发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信息，建立畅通的信息监测和通报网络体系，对重大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2) 各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消防火灾、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等的日常安全监管。

(3)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各乡（镇）、台前县产业集聚区应急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本辖区重大危险源监控方法与程序，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

3.1.3 预警

(1) 确定预警级别可以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Ⅰ级预警（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态仍在蔓延。

Ⅱ级预警（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Ⅲ级预警（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

Ⅳ级预警（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故隐患仍然存在。

(2) 发布预警信息Ⅰ级、Ⅱ级预警由省人民政府发布，Ⅲ级预警由市人民政府发布。本县已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机制，Ⅳ级预警台前县人民政府发布。各乡（镇）、台前县产业集聚区有关单位启动应急响应后，可以根据需要和有关规定发布专项预警信息。特殊情况下，县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在可以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以及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能部门根据有关授权和程序发布相应的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内容包括：事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发布机关和咨询电话等。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设在县气象局）、职能部门网站和县应急管理局网站发布。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充分利用广播、

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警报器、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采用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各界和公众。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县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以及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能部门应按照职责，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审核、评估检查等工作。

台前县广电、新闻出版、通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各级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媒体，基础电信运营商等应承担社会责任，第一时间无偿发布预警信息。

（3）预警响应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县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单位采取处置行动。

（4）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或通报有关情况。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1）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报告台前县人民政府应急部门及负有相应管理职责的有关单位，并通知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中央、省直驻台企业在上报台前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同时，要分别上报企业总部、上级主管部门。台前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和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台前县人民政府。

（2）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必须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事故简要情况，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将事故信息书面报告县人民政府，同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及事故可能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有关部门（单位）；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3）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4）台前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和值班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上报事故情况。

（5）各乡镇（街道）、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应当建立事故信息报告员制度，建立健全业务培训、信息报告、举报奖励等制度，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告事故信息提供便利。

3.2.2 先期处置

（1）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范围的，要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2）事发地的村、居委会、社区工作站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事发单位、事发地的乡镇（街道）应当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害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台前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4）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应组织相

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3.2.3 应急响应发生在本县范围内一般级别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如果不具有扩散性，也无需进行人员抢救、环境及财产保护的，可不必全面启动应急预案，直接进入善后处理和调查处理程序。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采取或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2.4 应急工作组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县有关应急预案，县专项应急指挥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配合，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成立应急工作组，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工作组按照县专项应急指挥部或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授权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应急工作组统一指挥。与事故有关的各部门（单位），应当主动向应急工作组和参与事故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3.2.5 指挥协调应急工作组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应当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事故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或事故主管单位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中央、省属驻台企业发生一般以上事故时，其总部应全力调动相关资源，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启动 IV 级以上应急响应时，成立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以下内容：

（1）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与事故救援；

(2) 组织制定应急救援和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 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各部门（单位）应服从工作组牵头单位指挥，工作组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救援工作情况；

(4)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相邻地区人民政府；

(5)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6) 及时向总指挥报告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县人民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县领导批示和指示；

(7) 必要时，提请应急指挥部商请驻台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3.2.6 处置措施按照生产事故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应急指挥部应采取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现场处置主要依靠县有关单位专业应急力量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应急力量。

(1) 应急处置应急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基础上，初步评估事故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定人员搜救、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和补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2) 人员疏散应急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事故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公安、卫生、发改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做好人员防护、疏散以及疏散集合点治安管理、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等工作。

(3) 现场管制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封锁有关现场、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等，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做好配合工作。

(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生产安全事

故配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5) 医疗卫生救援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卫健部门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防疫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向上级卫健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3.2.7 响应升级因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它事故，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先期牵头处置的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如果预计生产安全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地区的，应以县人民政府的名义，协调周边地区启动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当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县自身控制能力，需要市、省或者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县人民政府报请市、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3.2.8 社会动员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事故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工作。

3.2.9 信息发布

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在启动应急响应2小时之内发布事故基本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省和市的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3.2.10 应急结束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3 后期处置

3.3.1 善后处置

由事故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以及有关单位，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3.3.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负责统筹生产安全事故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会同县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型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3.3.3 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3.3.4 调查评估

（1）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分别由市、省人民政府、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建议，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2）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县人民政府委托县安委办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必要时，由县人民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置总结和评估制度。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

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事故信息接收与报送情况、应急处置组织与领导、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主要技术措施及其实施情况、救援成效、经验教训、相关建议等。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工作，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对应急处置作出评估结论。安全生产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主管部门应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建议，于应急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总结报告由县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必要时，由县安委会办公室对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行动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报县人民政府。

3.3.5 恢复与重建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事故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保障

(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本县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建立县、乡镇（街道）两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 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县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建和管理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任务。

(3) 武警部队应急处置力量。驻台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本县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骨干和突击力量，依法参与应对事故灾难、维护社会稳定等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4) 社会应急力量。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4.2 经费保障

县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需要。所需经费由县、乡（镇）财政按照财政体制分别承担。

4.3 物资保障

(1) 根据本县不同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频率和特点，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由县、乡（镇）、台前县产业集聚区有关部门（单位）及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应急物资。

(2) 应急物资的使用按照“各级储备、应急共享、自救互救、政府补助”的原则，建立应急物资共享平台。事故状态下有关各方有义务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自身储备的应急物资。

(3) 事故易发、多发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4.4 医疗卫生保障

(1) 县卫健委负责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医疗专家队伍和医疗救援队伍，组织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

(2) 县政府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治药品、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事故伤员的救治能力。

(3) 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企业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应急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实施监督管理，保证所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掌握抢救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解毒药供应的城市及来源。

4.5 交通运输保障

(1) 县交通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应急联动机制，必要时，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确保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

(2) 县公安交警大队负责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3) 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期间，配备统一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

(4)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进行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4.6 人员防护保障

(1) 各乡镇（街道）、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程序和办法，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

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2) 在处置生产安全事故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4.7 通信和信息保障

台前县工信局牵头负责，县文广旅局和有关企业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4.8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县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业务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4.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全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县民政局、应急局分别负责指导和检查室内、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发生事故后由民政部门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2) 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4.10 科技支撑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工信局，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开展研究用于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4.11 气象服务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根据预防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的需要，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

4.12 法制保障

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和延续期间，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县司法局按照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对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管理

(1) 县人民政府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评估、修订及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

(2) 各成员单位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含专项应急预案），应在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部门。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按规定向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备案，跨区域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向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5.2 应急演练

县人民政府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街道）应当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重点行业企业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县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5.3 宣传培训

(1) 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2)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县人社局组织开展面向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新闻发言人、基层干部的应急管理专题培训，

提升其预防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3) 县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4) 团县委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红十字会,组织协调县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事故应急救援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以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5) 企业与所在地政府、社区、村委会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5.4 责任与奖惩

(1) 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绩效考核范围。

(2) 对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迟报、瞒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5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台前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5.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 附件

附件 1：台前县事故灾难类（生产安全）专项应急预案名录

附件 2：台前县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 3：台前县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4：台前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附件 5：台前县应急预案评审

附件 6：台前县应急物资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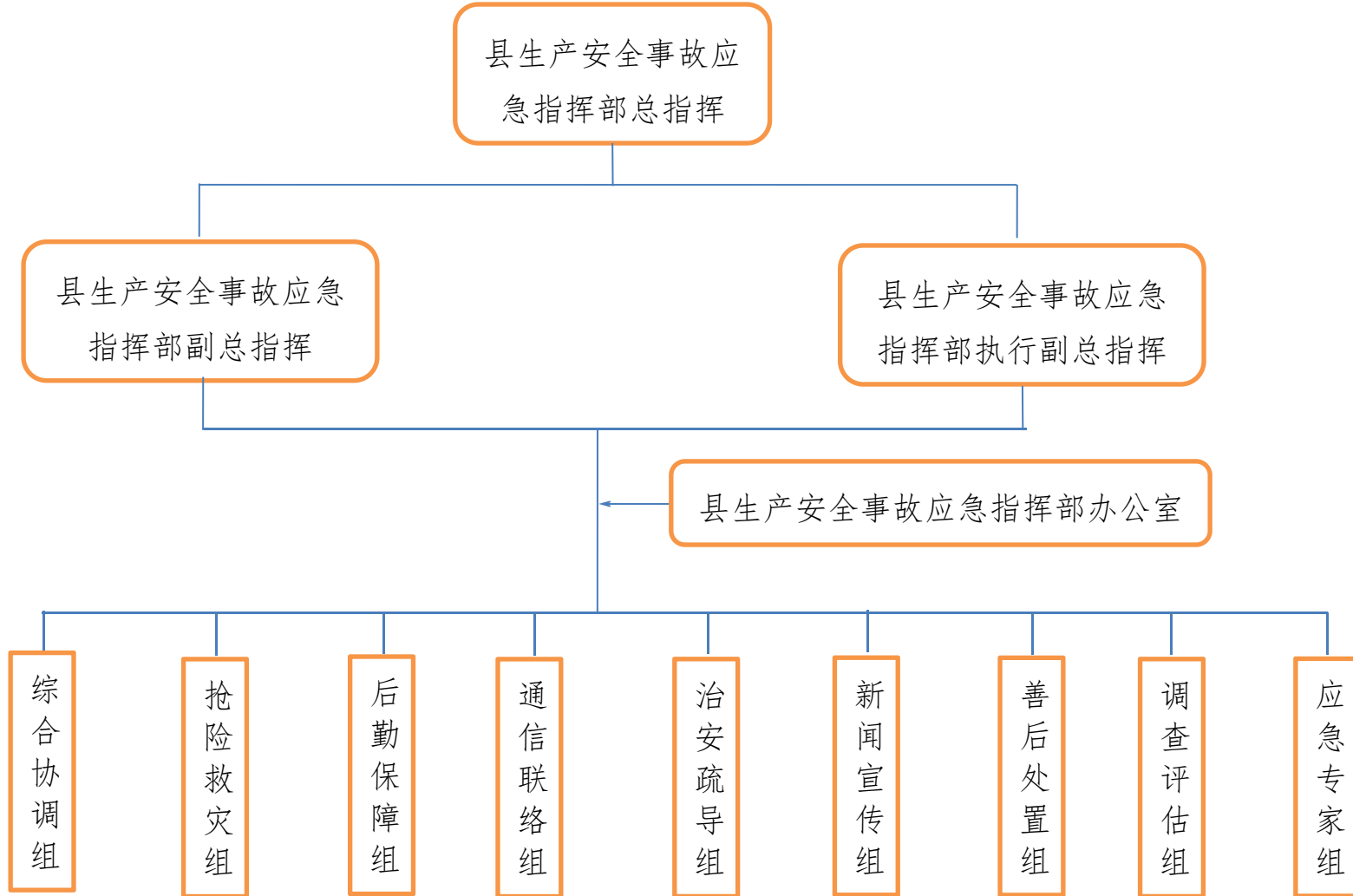
附件 7：台前县应急救援专家

附件 1

台前县事故灾难类（生产安全）专项应急预案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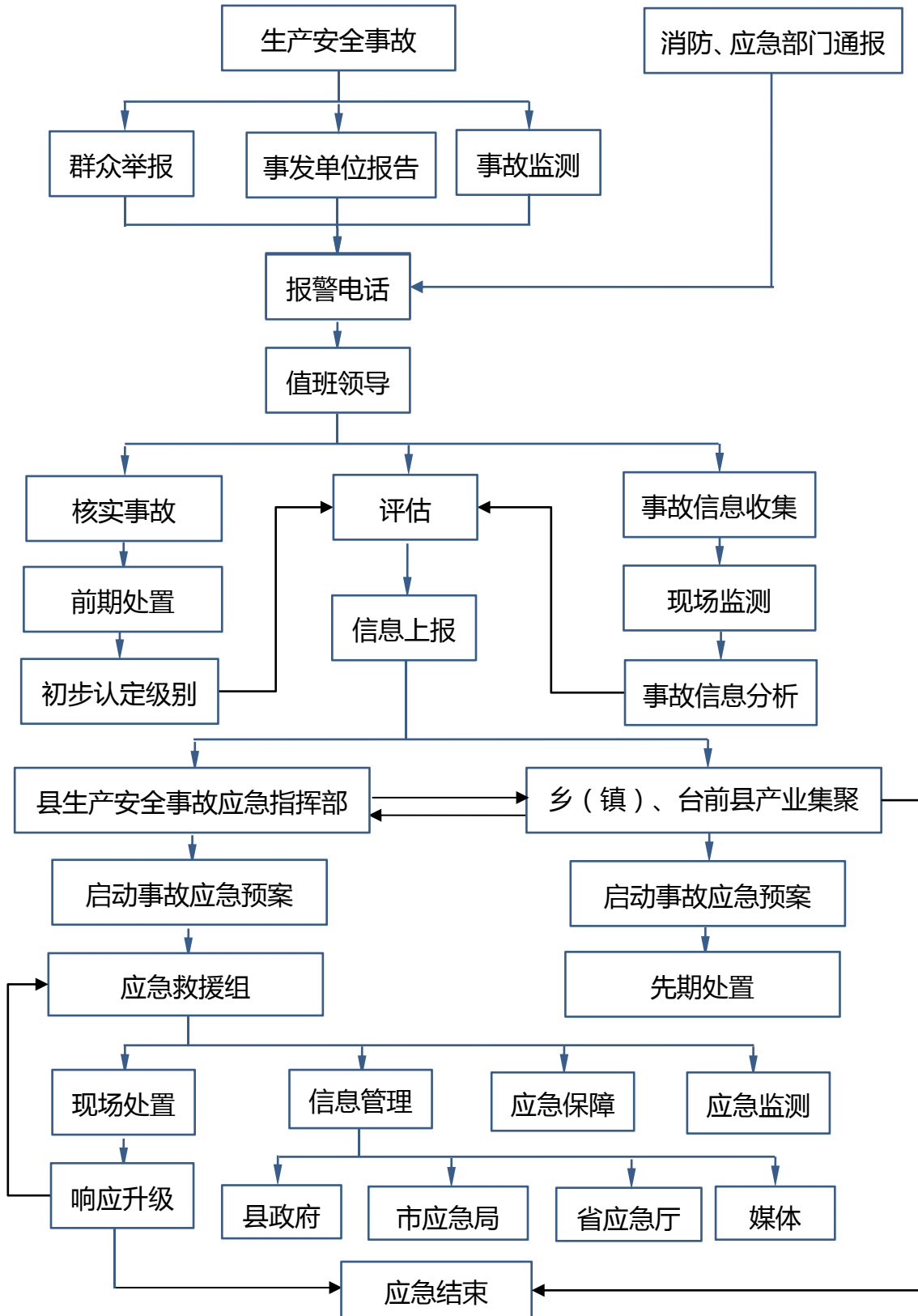
序号	应急预案名称	编制单位
1	台前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台前县交通运输局
2	台前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台前县消防救援大队
3	台前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台前县建筑施工事故应急预案	台前县住建局
5	台前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台前县应急管理局
6	台前县工商贸事故应急预案	台前县应急管理局

附件2 台前县应急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 3

台前县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4 台前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台前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县委宣传部	2211462	县发改委	2211391
县政府办	2214569	县住建局	2211315
县法院	2211767	县卫健委	2211299
县武警中队	15083280360	县财政局	2211220
县消防救援大队	2275119	县城管局	2269986
县供电公司	2217007	县农业局	2211241
县交通运输局	2211252	县总工会	2211441
县司法局	2211312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	8668011
县商务局	2211360	县应急管理局	5322099
县教育局	2211322	气象局	2211012
县公安局	8848025	产业集聚区	8568308
县民政局	2211317	侯庙镇	2860001
清水河乡	2840008	吴坝镇	2600002
马楼镇	2806016		
后方乡	8750100		
城关镇	8755888/8755755		
孙口镇	2730301		
打渔陈镇	2670011		
夹河乡	2632068		

附件 5 台前县应急预案评审

《台前县应急预案》评审会议纪要

时 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9 时 10 分至 17 时 30 分

地 点：濮阳市化工研究所会议室

与会人员：刘兴选、张清安、张付杰、孙振华

会议主持：孙振华 会议记录：曹彦

会议议题：组织专家对河南东溪防雷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前县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会议第一项：由会议主持人孙振华宣布会议开始。

会议第二项：由杜蒙蒙介绍应急预案的编制程序和有关情况。

杜蒙蒙：受台前县应急管理局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台前县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专门成立了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对台前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事故应急能力进行了专门评估，依照《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编制了《台前县应急预案》暨相关《专项预案》，请专家组进行评。

会议第三项：预案评审专家对综合预案的内容进行分析，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张清安：我国目前应急管理方面重事后处置、轻事前准备，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问题。河南东溪防雷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前县应急预案》，事故风险分析和应急资源调查基本符合实际，编制的应急预案基本符合要素评审的要求。因政府管理涉及面广、线长，附件中应提供应急工作需要的准确信息。

张付杰：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推进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关联性、衍生性、复合性和非常规性不断增强，应完善与其它预案的衔接性。

刘兴选：应结合目前正在开展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情况，开展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完善重大风险隐患数据库，实现各类重大风险和隐患的识别、评估、监控、预警、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推进村、社区、企业、工业园区突发事件风险管控标准化建设，做到有人员、有制度、有预案、有演练、有保障，逐步实现突发事件风险网格化管理。

会议第四项：评审专家给出评审意见，与会人员填写有关评审表并签名。（名单附后）

张清安：我认为预案可以给“基本符合”。

张付杰：预案基本符合要求。

刘兴选：预案符合要求。

会议第五项：会议主持人宣布评审会议结束。

附件：评审会议与会人员签字

《台前县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

2020年9月28日，台前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对河南东溪防雷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前县应急预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河南东溪防雷检测有限公司对预案编制情况的介绍，查看了预案及其它资料，形成以下专家意见：

一、《台前县应急预案》基本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和台前县的实际，明确了信息报告、响应分级、指挥权移交、警戒疏散等内容。

二、《台前县应急预案》基本要素完整、组织体系合理、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有针对、应急保障措施可行、与其他应急预案衔接。

三、《预案》应在以下方面修改完善：

1. 完善附件信息。
2. 明确向事故相关单位通告、报警的方式和内容。明确向有关单位发出请求支援的方式和内容；
3. 补充辖区内主要风险单位一览表。

四、对《预案》中存在的以上问题修改、完善后同意上报备案。

专家签字：

刘兴造 张树
张清宇

2020年9月28日

《台前县应急预案》评审会议签到表

2020年9月28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刘心迪	濮阳市化工信息中心	高工	13839258575	刘心迪
张清峰	濮阳市化工研究所	高工	13503931636	张清峰
张信	河南凯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高工	13781307660	张清峰
侯典辉	河南东豫防爆检测有限公司	助工	15736787348	张信
杜蒙蒙	河南东豫防爆检测有限公司	助工	15893235135	侯典辉
孙振平	台前县应急管理局	副主任	15083270564	杜蒙蒙
			18539306356	孙振平

附件6 台前县应急物资准备

应急物资装备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装备名称	数量	装备类型	填报单位	所属队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8吨水罐消防车	2	水罐消防车	台前县消防救援大队	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沈泽新	15839330399	
14吨水罐消防车	1	水罐消防车	台前县消防救援大队	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沈泽新	15839330399	
25吨水罐消防车	1	水罐消防车	台前县消防救援大队	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沈泽新	15839330399	
泡沫水罐消防车	2	水罐消防车	台前县消防救援大队	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沈泽新	15839330399	
抢险救援消防车	2	抢险救援消防车	台前县消防救援大队	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沈泽新	15839330399	
32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1	登高类消防车	台前县消防救援大队	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沈泽新	15839330399	
20米登高平台消防车	1	登高类消防车	台前县消防救援大队	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沈泽新	15839330399	
防化服	4	特种服装	台前县消防救援大队	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沈泽新	15839330399	
空气呼吸器	6	特种装备	台前县消防救援大队	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沈泽新	15839330399	
破拆工具组	1	特种器材	台前县消防救援大队	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沈泽新	15839330399	

装备名称	数量	装备类型	填报单位	所属队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无齿锯	1	特种器材	台前县消防救援大队	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沈泽新	15839330399	
链锯	1	特种器材	台前县消防救援大队	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沈泽新	15839330399	
120 车辆	3 辆	负压救护车	卫健委	应急救援队	王猛	13461615678	
120 车辆	14 辆	一般救护车	卫健委	应急救援队	王猛	13461615678	
抗病毒类药品	30 支	α-干扰素	卫健委	应急救援队	王猛	13461615678	
	1000 支	利巴韦林	卫健委	应急救援队	王猛	13461615678	
	300 支	磷酸氯喹	卫健委	应急救援队	王猛	13461615678	
	300 支	阿比多尔	卫健委	应急救援队	王猛	13461615678	
医疗防护用品	80000 个	医用口罩	卫健委	应急救援队	王猛	13461615678	
	4000 个	医用 N95 口罩	卫健委	应急救援队	王猛	13461615678	
	4000 套	医用防护服	卫健委	应急救援队	王猛	13461615678	
	200 个	医用隔离面罩	卫健委	应急救援队	王猛	13461615678	
	3500 套	医用隔离衣	卫健委	应急救援队	王猛	13461615678	
医疗器械装备	2 台	无创呼吸机	卫健委	应急救援队	王猛	13461615678	

装备名称	数量	装备类型	填报单位	所属队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200 个	额温计	卫健委	应急救援队	王猛	13461615678	
	3 个	红外体温计	卫健委	应急救援队	王猛	13461615678	
	500 个	核酸检测试剂盒	卫健委	应急救援队	王猛	13461615678	
编织袋	11.67 万 条	防汛物资	台前县水利局		李怀玉	13803933668	
铅丝	10 吨	防汛物资	台前县水利局		李怀玉	13803933668	
塑料布	13 吨	防汛物资	台前县水利局		李怀玉	13803933668	
桩木	2000 根	防汛物资	台前县水利局		李怀玉	13803933668	
发电机	10 台 (10KW)	防汛物资	台前县水利局		李怀玉	13803933668	
排水机械	20 套	防汛物资	台前县水利局		李怀玉	13803933668	
便携式水质快速检测仪	1 套	T3WS-P	台前县生态环境局	环境监测站	刘 敬	15083267517	快速检测 COD、氨氮、总磷

装备名称	数量	装备类型	填报单位	所属队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发光细菌毒性检测仪	1 台	LumiFox2000	台前县生态环境局	环境监测站	刘 敬	15083267517	毒性和 ATP 两种 检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台	A3AFG-13	台前县生态环境局	环境监测站	刘 敬	15083267517	分析微 量到痕 量级的 无机元 素

附件 7 台前县应急救援专家

应急救援专家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姓名	专业类型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李瑞亭	灭火救援	台前县消防救援大队	15936786168	
张海森	灭火救援	台前县消防救援大队	15286909783	
王保平	灭火救援	台前县消防救援大队	18739392119	
陆全银	预防医学	台前县疾病 预防控制中心	13703483027	副主任医师
韩景胜	临床医学	台前县人民医院	13839328091	主任医师
徐亚清	临床医学	台前县人民医院	13938331183	副主任医师
于晓牧	临床医学	台前县人民医院	13503936218	主任医师
张庆祥	临床医学	台前县人民医院	13903936193	副主任医师
毛炎华	临床医学	台前县人民医院	13939324177	主任医师
魏祥工	临床医学	台前县人民医院	13539249600	副主任医师
郭广民	临床医学	台前县人民医院	13938323737	副主任医师
陈召正	临床医学	台前县人民医院	13781345962	副主任医师

姓名	专业类型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叶有财	临床医学	台前县人民医院	13781363505	主任医师
朱贵达	临床医学	台前县人民医院	13839287890	副主任医师
郭万福	水利水电工程	台前县水利局	13839287624	
李秀玉	水利水电工程	台前县水利局	13781360991	
张天兴	水利水电工程	台前县水利局	13673936990	
成凤伟	水利水电工程	台前县水利局	13193569797	
张梦江	水利水电工程	台前县水利局	13673938861	
李怀玉	水利水电工程	台前县水利局	13803933668	
武守存	水利水电工程	台前县水利局	13939366933	
刘向前	环保	台前县生态环境局	13803933840	
刘敬	环保	台前县生态环境局	15083267517	

7. 台前县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5
1.1 编制目的.....	45
1.2 编制依据.....	45
1.3 工作原则.....	46
1.4 事故的分类及分级.....	47
1.5 适用范围.....	48
1.6 本县工商贸行业安全现状及风险分析.....	48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50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50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51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52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55
2.5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56
2.6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57
3 运行机制.....	59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59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63
3.3 后期处置.....	73
4 应急保障.....	76
4.1 人力资源保障.....	76

4.2 经费保障.....	76
4.3 物资保障.....	77
4.4 医疗卫生保障.....	77
4.5 交通运输保障.....	77
4.6 治安保障.....	78
4.7 人员防护保障.....	78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78
4.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79
4.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79
4.11 科技支撑保障.....	79
4.12 气象服务保障.....	79
4.13 法制保障.....	80
4.14 其他应急保障.....	80
5 监督管理.....	81
5.1 应急演练.....	81
5.2 宣传教育.....	81
5.3 培训.....	82
5.4 责任与奖惩.....	82
5.5 预案实施.....	83
6 附则.....	84
6.1 预案管理.....	84
6.2 制定与解释.....	85

7 附件.....	86
附件 1：台前县工商贸行业专项事故风险分析表.....	86
附件 2：台前县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8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我县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高效、有序地应对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预防、控制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最大限度减少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 7)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8) 《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10)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 11) 《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17〕141号）
- 11) 《台前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应科学合理地制订应急救援工作方案，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危害，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乡、（镇）、台前县产业集聚区各级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强化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3) 及时反应，协同应对。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事故级别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规范有序，协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4)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防患于未然，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执法检查，推进安全管理标准化，使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到常备不懈，不断强化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1.4 事故的分类及分级

1.4.1 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类

台前县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类别主要为：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它爆炸、中毒和窒息、其它伤害。

1.4.2 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

（1）特别重大事故（I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需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2）重大事故（II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需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3）较大事故（III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需紧急转移安置100人以上5万

人以下的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4) 一般事故（IV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需紧急转移安置100人以下的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的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贸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本预案适用于由县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的一般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参与处置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以及超出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处置能力、跨乡（镇）需由县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置的一般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在工商贸企业中发生使用危险化学品引发的事故、火灾事故、建筑工程事故、燃气事故、特种设备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时，按照相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处置，不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指导各乡（镇）、台前县产业集聚区一般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

1.6 本县工商贸行业安全现状及风险分析

截至2020年9月，台前县工商贸企业总数412家，规上企业75家。涉及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等行业，其中商贸、轻工、

机械行业企业数量居前。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它爆炸（含粉尘爆炸、涂层烘干室爆炸等）、中毒和窒息、其它伤害等 14 种事故风险。台前县工商贸企业涉及行业较多，其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涉及燃爆粉尘企业、涉及有限空间企业、涉氨制冷企业、劳动密集性企业等 5 种企业风险较高，是台前县生产安全重点监管的对象。（详见附件 1：台前县工商贸行业专项事故风险分析表）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在县安委会的领导下，县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和组织全县一般以上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1.1 应急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下设办公室。总指挥由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对全县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实施统一指挥。副总指挥分别由协助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组织设置见附件 2。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有关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2) 统筹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
- (3) 确定一般以上有关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统筹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4) 指挥、协调和协助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开展有关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
- (5) 指挥、协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 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具体承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班电话： 0393-5322099, 0390-2202299 。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组织开展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
- (2) 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 (3) 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重要信息；
- (4) 组织发布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 (5)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 (6) 建设和完善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平台，纳入全县应急平台体系；
- (7) 组织开展本县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
- (8) 组织、协调有关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负责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的管理工作；
- (9) 组织开展县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督促指导和抽查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

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

(10) 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成员单位包括县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由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1)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指导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2) 县工信局：指导工业和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所需工业产品的生产和供应保障工作。

(3)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工商贸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有关特种设备的应急救援工作以及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4) 生态环境局台前县分局：负责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组织因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5)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6) 县卫健委：负责调度全县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

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7) 县公安局：负责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治安、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负责对事故单位相关责任人的控制。

(8) 县财政局：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经费；负责保障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9)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

(11) 县人力资源社保局：负责协调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12) 县住建局：负责统筹协调各种工程抢险和抢修救援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做好因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建（构）筑物工程受损的抢险救援工作。

(13)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供排水企业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中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

(14)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督促工商贸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相关物资的调拨，依法组织一般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做

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安抚和救助工作。负责一般以上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的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指挥调度。

(15) 县气象局：做好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气象监测和预报服务保障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协助发布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16)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灭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会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现场抢险。

(18) 台前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电网的恢复及设备抢修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组织管辖范围内电力设备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19) 县总工会：依法参与一般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20) 县纪委监委：依法监督一般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查办安全生产领域所涉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

(21) 台前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通信保障。

(22) 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建立本辖区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

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及灾后重建等善后处理工作；负责依法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参与一般以上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3) 县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2.4.1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适时组建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执行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执行总指挥行使专业处置权，执行总指挥一般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并由总指挥确认。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专家组、抢险救灾组、治安疏导组、医疗救护组、新闻发布组、联动协调组、后勤保障组、环境保护组、调查评估组、善后工作组共 11 个工作组，相关部门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现场指挥部设置见附件 3，各应急工作组职责分工见附件 4。

2.4.2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指挥协调以下具体工作：

(1) 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

与事故救援；

(2) 组织制订应急救援和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 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受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4) 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5)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相邻地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6)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7) 及时向安委会、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县人民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县领导批示、指示；

(8) 必要时，提请应急指挥部按报批程序请求驻台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9) 组织现场指挥部的会晤、政务活动等。

2.5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2.5.1 应急救援专家组组成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专家组。专家组由消防、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特种设备、应急处置、环境保护、医疗救护等专业专家组成。应急指挥部专家组名单见附件5。

2.5.2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1)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2) 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3)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2.6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2.6.1 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工商贸企业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台前县消防大队建立，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县各应急指挥部组织建立，是工商贸企业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工商贸企业根据企业特点自行组建，是工商贸企业事故应急救援的基础力量。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由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组成，是工商贸企业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详见附件 6。

2.6.2 应急救援队伍职责

(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负责火灾扑救、人员搜救等抢险救援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及次生灾害发生，承担工商贸企业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各自应急救援队伍的职责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交通、卫生、燃气、建筑工程、通信保障、电力、给排水等专业救援任务处置工作，并提供专业

技术支持；参与应急演练，不断提高队伍的实战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的储备和管理，保持其性能和状态良好。

(3)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本单位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建立预防检查责任制，定期进行预防性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并建立预防检查档案；按照编制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4) 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工商贸企业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1 预防

(1) 本县城市规划和建设应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科学回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统筹安排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必须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同步实施，努力提高城市安全水平。

(2) 本县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认真分析安全风险大的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总体状况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协调。

(3) 本县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强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事故风险特点，建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备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3.1.2 监测

(1) 县应急管理局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为基础，形成政府监督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安全

管理综合信息平台。通过平台获取企业基本信息，建立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控制、风险预警的动态监控，实现对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的有效控制和应对。

(2) 工贸企业应建立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建档等监控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于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并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3.1.3 预警

3.1.3.1 预警级别

根据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Ⅰ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1) 蓝色等级（Ⅳ级）：预计可能发生一般（Ⅳ级）以上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 黄色等级（Ⅲ级）：预计可能发生较大（Ⅲ级）以上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 橙色等级（Ⅱ级）：预计可能发生重大（Ⅱ级）以上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 红色等级（Ⅰ级）：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Ⅰ级）以上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工

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急指挥部对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级别。

3.1.3.2 预警信息发布

对于可预警的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根据《台前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台前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职能部门网站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博客、网上社区、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基层信息员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1）III级以上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向上级部门提出发布建议，上级主管部门根据省、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特殊情况下，省、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2）IV级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予以发布。特殊情况需报县人民政府审定的，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县人民政府相关领导签发。特殊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3.1.3.3 预警响应

(1) 蓝色等级（IV级）预警响应：进入蓝色预警期后，相关成员单位、预计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工商贸企业应做好应急响应准备，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预计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并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迅速出发，视情况采取防止事故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

(2) 黄色等级（III级）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进行研判，如果达到黄色预警，按程序申请启动本预案III级预警响应，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相关应急人员赶赴现场，组织对预警危险区域进行应急处置；应急救援专家组进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现场，对事态发展做出判断，并提供决策建议。应急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随时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级别，定时向社会公布与公众有关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室内临时避险场所，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加强事发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 橙色等级（Ⅱ级）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省级相关应急机构统一部署，市相关应急机构积极配合。

(4) 红色等级（Ⅰ级）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国家相关应急机构统一部署，省、市相关应急机构积极配合。

3.1.3.4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增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故等级将扩大至重大级别甚至是特别重大级别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较大等级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3.2.1.1 事故信息报告

(1) 获悉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

织，应立即拨打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 0393-5322099）报告事故基本情况。

（2）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向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区安全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相关部门和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前往现场，初步判定事故等级，同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

3.2.1.2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1）当一般（IV级）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向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电话报告，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90分钟。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在事发后2个小时内向市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信息。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2）当较大（III级）以上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电话报告。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力争在事发后30分钟内向市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电话报告事故简要情况，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45分钟，同时报告事故可能涉及的其他县（区）人民政府。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3）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事件本身敏感的工商贸企业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要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县委总值班室、县人民政府总值班室。

(4) 应急指挥部按照国家和省紧急信息报送标准及有关要求，及时向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信息。

3.2.1.3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类型，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3.2.1.4 应急值班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和值班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3.2.2 先期处置

(1) 工商贸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当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的范围时，要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2) 事发地的乡镇（街道）、社区工作站、居委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

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 事发地的乡镇（街道）应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遇险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隔离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事发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4) 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应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5) 应急指挥部负责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

3.2.3 应急响应

发生在本县范围内一般等级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如果不具有扩散性，无需抢救人员，未造成环境危害，可不必全面启动应急响应，直接进入善后处理、事故调查程序。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相应分为Ⅰ级（一级）、Ⅱ级（二级）、Ⅲ级（三级）、Ⅳ级（四级）。应急响应分级标准见附件7，应急响应流

程图见附件 8。

3.2.3.1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启动IV级应急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一般以上事故报告后，及时进行研判，经确认为一般以上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报应急指挥部申请启动IV级应急响应。

(2) 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3) IV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4) 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现场人员防护工作。

(5)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3.2 III、II级、I级应急响应确认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应急响应工作分别由省级和国家相关应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在IV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由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县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省级和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2.4 指挥协调

启动IV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2.4.1 应急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派出有关专家和应急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2) 协调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3) 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4) 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 及时掌握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6) 综合协调、指挥处置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县领导批示和指示；

(7) 必要时协调驻台武警中队应急增援；

(8)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4.2 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在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1) 根据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向县委、县政府、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2) 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维持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稳定；

(3) 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4)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4.3 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1) 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或事故处置工作，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2) 派出或协调有关领域的应急救援专家组参与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减灾救灾等方面的决策和建议；

(3)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5 处置措施

按照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应采取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 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初步评估事故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定人员搜救、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和补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2) 人员疏散

现场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公安、卫生、发改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做好人员疏散以及疏散集合点

治安管理、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等工作。

（3）现场管制

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做好配合工作。

（4）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生产安全事故配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5）医疗卫生救援

县卫生部门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3.2.6 应急处置要点

3.2.6.1 粉尘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 （1）应根据粉尘的物理化学性质，正确选用灭火剂；
- （2）灭火时，应防止粉尘扬起形成粉尘云；
- （3）若燃烧物与水接触能生成爆炸性气体，不应用水灭火。

3.2.6.2 中毒和窒息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 （1）救援队员进入事故现场前，对自己所用的仪器要进行自检、

互检，佩戴好呼吸器和有毒气体报警仪，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入现场。

(2) 实施救援时安排专人监护，防止事故扩大。

(3) 对中毒场所进行隔离，疏散被围困人员，将染毒者转移至上风向或侧上风向空气无污染区域，并进行紧急救治。

(4) 经现场紧急救治，伤势严重者立即送医院观察治疗。

3.2.6.3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 首先对事故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切勿盲目施救。

(2) 救援前切断危险源，如切断电源，关闭阀门，消除可能存在的危险状态。

(3) 应急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同时做好密闭空间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工作。

(4) 实施救援时安排专人监护，防止事故扩大。

(5) 对救出伤员进行现场紧急救护，并及时转送医院治疗。

3.2.7 响应升级

因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县政府。如果预计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城市或地区的，应以县人民政府的名义，协调周边城市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当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县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县委、县政府报请市委、市政府参与

事故处置。

3.2.8 社会动员

根据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3.2.9 信息发布

一般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的发布，由台前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分（单位）具体负责。发生一般以上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后，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比较敏感的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最迟要在事故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县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正确引导新闻舆论。

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一般以上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快捷方式予以发布。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省和市的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对发生在敏感地点、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

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要主动介入，及早回应，稳妥发布权威信息。

3.2.10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3.3 后期处置

3.3.1 善后处置

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牵头负责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组织做好现场污染物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疫病防治、灾后重建等工作，尽快

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3.3.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负责统筹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型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3.3.3 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3.3.4 调查与评估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分别由市政府、省政府、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意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发生一般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县人民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

援评估报告报送县人民政府。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评估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部门。

3.3.5 恢复与重建

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保障

(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本县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建立县、乡镇（街道）两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建和管理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会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3) 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驻台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本县处置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骨干和突击力量，依法参与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4)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

4.2 经费保障

(1) 预防和处置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由县、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事故提供资金捐赠和各

种形式的支持。

4.3 物资保障

乡、（镇）、台前县产业集聚区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设施、设备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各应急救援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监督和掌握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县人民政府和事故易发、多发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4.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委建立和完善全县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针对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工商贸企业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4.5 交通运输保障

（1）县交通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机制，必要时，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确保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

（2）县公安交警大队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应急车辆凭发放的应急标志优先通行。

(3)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县交通局、住建局、城管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4.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应制订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维护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社会公共秩序，为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抢险提供保障。县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控制事故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4.7 人员防护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乡镇（街道）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在处置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台前县工信局牵头负责，文广旅局、电信台前县分公司和有关企业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

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4.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业务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4.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全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县民政局、应急局分别负责指导和检查室内、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发生事故后由县民政局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照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4.11 科技支撑保障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县工信局配合，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相关单位和企业开展研究用于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4.12 气象服务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

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4.13 法制保障

在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和延续期间，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县司法局按照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对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4.14 其他应急保障

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县有关部门按照《台前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应急演练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县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区域、跨系统的县级综合应急演练。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预案演练制度，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3) 各工商贸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的应急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时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5.2 宣传教育

(1) 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2) 本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5.3 培训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监管干部、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2) 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3) 工商贸企业应将应急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开展相关培训。按照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专业救援能力。加强员工上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 团县委组织协调县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事故应急救援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以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5.4 责任与奖惩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县委、县人民政府对在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拒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2) 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绩效考核范围。

(3) 监察机关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6.1.1 预案修订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1.2 预案评审、发布和备案

6.1.2.1 评审、发布

本预案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后，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实施。

6.1.2.2 备案

本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由县应急管理局报台前县人民政府和濮阳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台前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与解释。参照本预案，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单位）和工商企业应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7 附件

附件 1：台前县工商贸行业专项事故风险分析表

附件 2：台前县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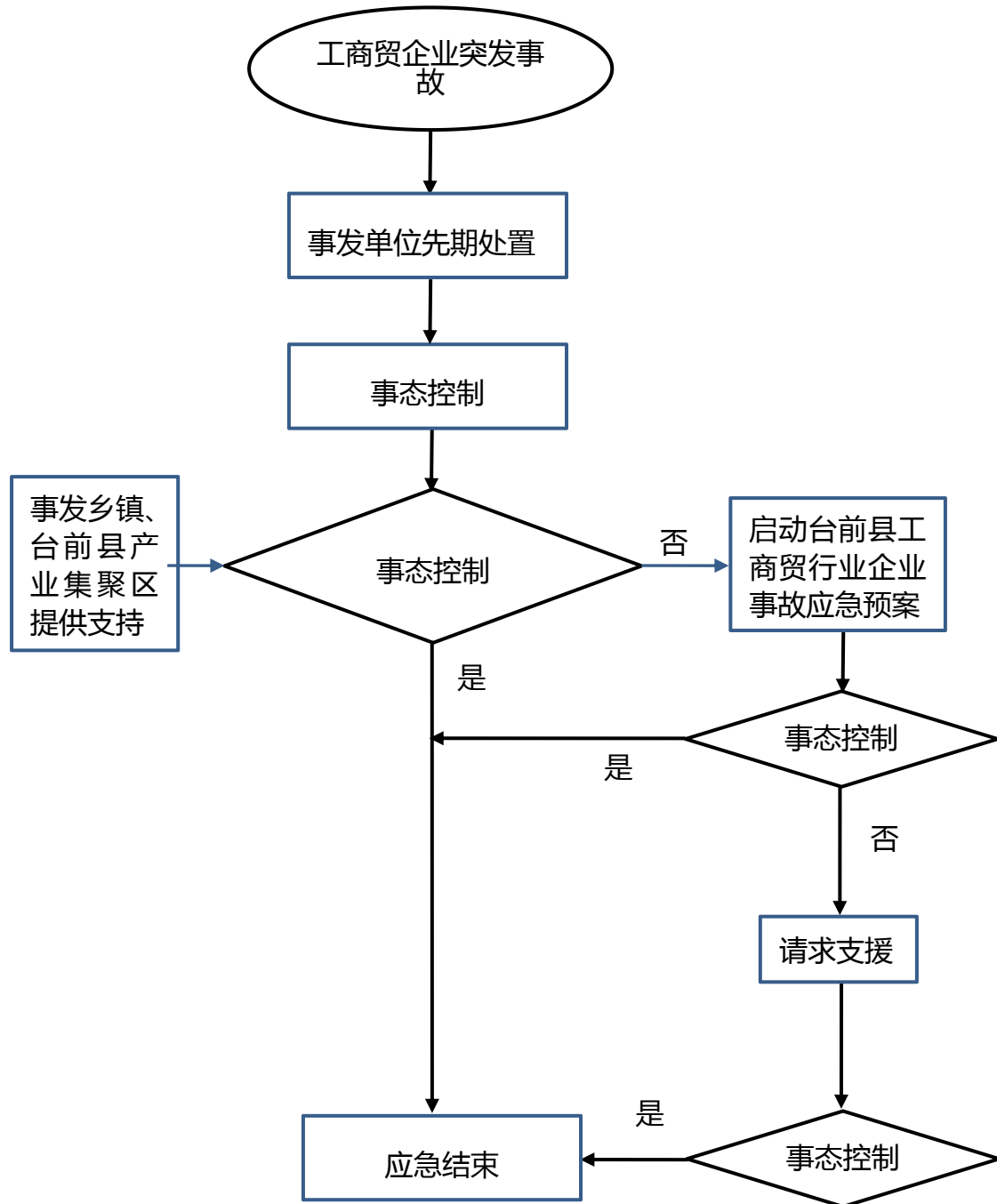
台前县工商贸行业专项事故风险分析表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风险	风险成因
1	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	火灾爆炸	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使用油漆、油墨、稀释剂、有机溶剂等危险化学品，这些危险化学品有较强的挥发性，其挥发的气体具有可燃爆特性，如通风等安全技术措施不到位或管理措施有缺陷，有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
		中毒窒息	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使用有毒有害品，操作失误、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物料发生泄漏，挥发扩散至空气中，造成人员中毒和窒息事故。
		职业病危害	作业人员长期接触危险化学品，如果通风不良、个体防护不当，有可能产生职业病。
2	涉及可燃、有毒及其他粉尘的工业企业	火灾爆炸	涉及燃爆粉尘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悬浮于空气中的可燃粉尘，当满足粉尘爆炸所需的五项条件时，将发生粉尘爆炸事故。
		职业病危害	操作人员长期接触粉尘，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个体防护不当或缺失，有可能产生职业病。
3	涉及有限空间企业	火灾爆炸	有限空间内可能存在易燃、易爆物质，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中毒窒息	有限空间内若含氧量不足或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
		其他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除了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外，还存在其他风险，如淹溺、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其他伤害等。
4	涉氨制冷企业	火灾爆炸	在液氨使用过程中，如操作失误、设备故障导致液氨泄漏，液氨挥发蒸气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极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中毒	液氨泄漏时，如通风不良，个体防护措施不当或无防护，极易导致泄漏区域周围人员急性中毒、中度中毒，严重者可发生中毒性肺水肿，或有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出现剧烈咳嗽、咯大量粉红色泡沫痰、呼吸窘迫、谵妄、昏迷、休克等症状。
		容器爆炸	如盛液氨的容器未定期检测，存在质量缺陷，或容器安全附件失灵，或操作人员误操作，或受热后容器内压力增大，均有可能引起容器爆炸事故。
5	劳动密集型企业	火灾	大型商场、集贸市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由于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不到位，一旦发生火灾，火势发展迅猛，人员疏散困难，有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宾馆、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风险	风险成因
			酒店等涉及到餐饮使用燃气，燃气使用不当也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踩踏	人员密集场所出入口、过道、看台等设计不合理或者照明强度不够，人员密度大、疏散无序，突发事件（火灾、群殴、恐怖事件、大风暴雨）等均有可能引起人群恐慌，导致发生踩踏事故。一旦发生踩踏事故，如事中对人群引导和控制不足，应急处置不当，事故极易扩大蔓延，导致严重的人员伤亡。
		其他	人员密集场所除了上述分析的风险外，还存在其他风险，如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起重伤害、其他伤害等。

附件 2

台前县工商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8. 台前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93
1.1 编制目的.....	93
1.2 编制依据.....	93
1.3 工作原则.....	94
1.4 事故分类及分级.....	95
1.5 适用范围.....	97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98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99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99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00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103
2.5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105
2.6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105
3 预防与应急机制.....	107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107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113
3.3 后期处置.....	125
4 应急保障.....	127
4.1 人力资源保障.....	127
4.2 经费保障.....	128

4.3 物资保障.....	128
4.4 医疗卫生保障.....	129
4.5 交通运输保障.....	129
4.6 治安保障.....	129
4.7 人员防护保障.....	130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130
4.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130
4.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30
4.11 科技支撑保障.....	131
4.12 气象服务保障.....	131
4.13 法制保障.....	131
4.14 其他应急保障.....	132
5 监督管理.....	132
5.1 应急演练.....	132
5.2 宣传教育.....	133
5.3 培训.....	133
5.4 责任与奖惩.....	134
5.5 预案实施.....	135
6 附则.....	135
6.1 名词术语的说明.....	135
6.2 预案管理.....	136
6.3 制定与解释.....	137

7 附件.....	137
附件 1 台前县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分析表.....	138
附件 2 台前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措施.....	139
附件 3 台前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14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我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预防和减少事故，及时有效地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护生态环境，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稳定，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濮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台前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台前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把保障公共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危害，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通过所提供、勘查到的有效信息，依靠应急救援专家的知识和经验，科学合理的制订抢险救援工作方案，并利用先进的装备和器材等科学手段，实施应急救援现场处置。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级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强化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3) 及时反应，协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事故级别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规范有序，协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4)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防患于未然，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执法检查，使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预防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到常备不懈，不断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1.4 事故分类及分级

1.4.1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类别

本预案所称的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指危险化学品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窒息等造成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和社会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常见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

①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指燃烧物质主要是危险化学品的火灾事故。具体包括：易燃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火灾。

②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指危险化学品发生化学反应的爆炸事故或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事故。具体包括：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易燃液体、易燃气体的爆炸，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粉尘、气体、挥发物的爆炸，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以及其他化学反应爆炸。

③危险化学品中毒和窒息事故：主要指人体吸入、食入或接触有毒有害化学品或者化学品反应的产物，而导致的中毒和窒息事故。具体包括：吸入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呼吸道）、接触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皮肤、眼睛等）、误食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消化道）以及其他中毒和窒息事故。

④危险化学品灼伤事故：主要指腐蚀性危险化学品意外的与人体接触，在短时间内即在人体被接触表面发生化学反应，造成明显破坏

的事故。腐蚀品包括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和其他不显酸碱性的腐蚀品。灼伤类型包括：化学品灼伤与物理灼伤。

⑤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主要指气体或液体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一定规模的泄漏，造成了严重的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1.4.2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1）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以上、10万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3）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0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Ⅳ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

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台前县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的，需要由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参与处置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或者超出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处置能力需要协调处置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废弃危险化学品事故、油（气）输送管道事故的应急救援不适用本预案。

1.6 现状及风险分析

1.6.1 现状

截至 2020 年 6 月，台前县现有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5 家，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单位 1 家，其中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1 家。

1.6.2 风险分析

台前县危险化学品危险源主要包括有：危险品库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设备，生产、使用和储存的剧毒化学品，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等。危险化学品管理涵盖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等 6 个环节，涉及工业、农业、科研、卫生、教育等多个领域。易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包括：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危险化学品中毒事故，危险化学品设备安全事故，

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事故等。事故风险具有以下特点：

(1) 重点对象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

(2) 受理化性质决定，所有危险化学品如管理不善，均可能引发事故；

(3) 危险化学品引发的事故类型主要包括火灾、爆炸、中毒和泄漏，事故具有蔓延迅速、危害严重、影响广泛的特点；

(4) 事故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六大环节，生产、运输环节发生的机率较大。根据台前县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和企业特点，涉及的主要事故类别包括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冻伤等。台前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风险分析见附件 1。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在县安委会的领导下，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

部（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和组织全县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1.1 应急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下设办公室。总指挥由市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对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实施统一指挥。副总指挥分别由协助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县人民政府副主任和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组织设置见附件2。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 （1）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2）统筹危险化学品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
- （3）确定一般以上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统筹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4）指挥、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开展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
- （5）指挥、协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市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6）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具体承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班电话：0390-5322099 。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组织开展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
- (2) 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 (3) 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危险化学品事故重要信息；
- (4) 组织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
- (5)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 (6) 建设和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平台，纳入全县应急平台体系；
- (7) 组织开展本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
- (8) 组织、协调有关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的管理工作；
- (9) 组织开展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督促指导和抽查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
- (10) 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成员单位包括县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由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2）县工信局：指导工业和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所需工业产品的生产和供应保障工作。

（3）县财政局：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经费；负责保障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4）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有关特种设备的应急救援工作以及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5）生态环境局台前县分局：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负责组织因危险化学品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县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7）县卫健委：负责调度全县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8) 县公安局：负责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事件的刑事侦查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交通管制等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负责对事故单位相关责任人的控制。

(9)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

(10) 县人社局：负责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11) 县住建局：负责统筹协调各种工程抢险和抢修救援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做好因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建（构）筑物、等工程受损的抢险救援工作；

(12)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供排水企业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

(13)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贸企业（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经营企业及燃气企业除外）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相关物资的调拨，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安抚和救助工作，依法组织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工作，参与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

(14) 县气象局：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气象监测和预报服务保障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协助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

(15)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灭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会同化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现场抢险。

(16) 台前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电网的恢复及设备抢修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组织管辖范围内电力设备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17) 县总工会：依法参与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18) 县纪委监委：依法监督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处理，查办安全生产领域所涉及的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

(19) 台前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通信保障。

(20) 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建立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做好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及灾后重建等善后处理工作；负责依法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参与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1) 县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2.4.1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县应急指挥部适时组建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执行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执行总指挥行使专业处置权，执行总指挥一般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并由总指挥确认。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专家组、抢险救灾组、治安疏导组、医疗救护组、新闻发布组、联动协调组、后勤保障组、环境保护组、调查评估组、善后工作组共 11 个工作组，相关部门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现场指挥部设置见附件 3，各应急工作组职责分工见附件 4。

2.4.2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指挥协调以下具体工作：

（1）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与事故救援；

（2）组织制订应急救援和防止事故引发次生、衍生事故的方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受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4）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5)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如环境污染), 适时通知相邻地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6) 根据处置需要, 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7) 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 落实县人民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县领导批示、指示;

(8) 必要时, 提请应急指挥部按报批程序请求驻台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9) 组织现场指挥部的会晤、政务活动等。

2.5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2.5.1 应急救援专家组组成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需要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 专家组推荐名单见附件 5。

2.5.2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1)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2) 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3)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 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2.6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2.6.1 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台前县消防救援大队建立，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主力。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组建，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基础力量。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由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组成，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详见附件 6。

2.6.2 应急救援队伍职责

(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现场清理，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及次生灾害发生，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检测、危险化学品泄漏控制，与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协同，参与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参与应急演练，不断提高队伍的实战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的储备和管理，保持其性能和状态良好。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环境污染、交通、卫生、燃气、建筑工程、通信保障、电力、给排水等专业救援任务。

(3)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建立预防检查责任制，定期进行预防性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并建立预防检查档案；按照编制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

(4) 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3 预防与应急机制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1 预防

(1) 规范危险化学品行业布局，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时应当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对城市用地安全布局及重大危险源灾害防治的要求，根据本县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统筹加强城市规划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衔接，科学规避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努力提高城市安全水平。

(2) 各部门、各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环节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构建应急管理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

(3)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应按照规定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开展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1.2 监测

(1) 县应急管理局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为基础，逐步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环节相关数据库，形成政府监督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安全管理综合信息平台。通过平台获取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危险化学品存销

量、重大危险源信息，建立风险识别、风险辨识评估、风险监测、风险控制、风险预警的动态监控，实现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的有效控制和应对。

(2) 依托信息化系统，根据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绘制风险点和危险源电子图，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体系，督促企业结合自动检测、计算机仿真、计算机通信等现代高新技术，及时发现可能使重大危险源由安全状态向事故临界状态转化的各种参数变化趋势，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企业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建档等监控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于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并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3.1.3 预警

3.1.3.1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I 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1) 蓝色等级（IV 级）：预计可能发生一般（IV 级）以上危险

化学品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 黄色等级（Ⅲ级）：预计可能发生较大（Ⅲ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 橙色等级（Ⅱ级）：预计可能发生重大（Ⅱ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 红色等级（Ⅰ级）：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Ⅰ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危险化学品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急指挥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级别。

3.1.3.2 预警信息发布

(1) Ⅲ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向上级部门提出发布建议，上级主管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特殊情况下，省、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Ⅳ级预警信息应由本级政府委托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预警信息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级别、险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事项、相关措施、发布单位、咨询电话、发布时间等内容。

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需经省、市人民政府批准。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预防措施，谨防事故发生。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按照

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2) 事故高发季节，尤其是大风、暴雨、寒潮、雷电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时，以及在本行政区域（部门和行业）内连续发生多起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本行政区域外发生有特别影响的重特大安全事故和同一原因造成多起事故时，应及时发布安全生产提示性预警信息，提出预防措施和要求，必要时采取专项检查、专项整治等措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 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部门网站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通讯手段和传播媒介，如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博客、网上社区、电子显示屏、有线电视、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通知等。

3.1.3.3 预警响应

(1) 蓝色等级（IV级）预警响应：进入蓝色预警期后，相关成员单位、预计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做好应急响应准备，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进行研判，如果达到预警条件，按程序申请启动本预案IV级预警响应，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相关应急人员赶赴现场，组织对预警危险区域进行应急处置；应急救援专家组进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现场，对事态发展做出判断，并提供决策建议。应急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

责的原则，依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随时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级别，定时向社会公布与公众有关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室内临时避险场所，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加强事发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2）黄色等级（Ⅲ级）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市级相关应急机构统一部署，县相关应急机构积极配合。

（3）橙色等级（Ⅱ级）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省级相关应急机构统一部署，市、县相关应急机构积极配合。

（4）红色等级（Ⅰ级）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国家相关应急机构统一部署，省、市、县相关应急机构积极配合。

3.1.3.4 预警信息的调整 and 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升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故等级将

升级至重大甚至是特别重大级别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终止预警期。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3.2.1.1 事故信息报告

(1) 获悉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应立即拨打县应急局值班电话（0390-5322099）报告事故基本情况。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向台前县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相关部门和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前往现场，初步判定事故等级，同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

3.2.1.2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1) 当一般（IV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向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电话报告，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90分钟。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在事发后2个小时内向市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信息。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2) 当较大（Ⅲ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立即向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电话报告。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力争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向市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电话报告事故简要情况，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45 分钟，同时报告事故可能涉及的其他县（区）人民政府。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3) 当重大（Ⅱ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确认事故级别后 15 分钟内，向县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事故简要情况，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接到县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要求电话核报的信息，电话反馈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4) 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事件本身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要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县委值班室、县政府总值班室。

(5) 应急指挥部按照紧急信息报送标准及有关要求，及时向省、市政府报告事故信息。

3.2.1.3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

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3.2.1.4 应急值班

应急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和值班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3.2.2 先期处置

(1) 事发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当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的范围时，要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2) 事发地的社区工作站、居委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 事发地的乡镇（街道）应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遇险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隔离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应急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4) 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应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5) 应急指挥部负责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2.3 应急响应

发生在本县范围内一般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如果不具有扩散性，无需抢救人员，未造成环境危害，可不必全面启动应急响应，直接进入善后处理、事故调查程序。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相应分为Ⅰ级（一级）、Ⅱ级（二级）、Ⅲ级（三级）、Ⅳ级（四级）。应急响应分级标准见附件7，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8。

3.2.3.1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时，事故单位和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进行先期救援。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采取以下措施：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一般以上事故报告后，及时进行研判，经确认为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立即报应急指挥部申请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2) 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3) IV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4) 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现场人员防护工作。

(5)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3.2 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应急响应工作分别由市级、省级和国家相关应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在IV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由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县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省级和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2.4 指挥协调

启动IV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2.4.1 应急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派出有关专家和应急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2) 协调县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3) 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

生、衍生事故；

(4)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协调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 及时掌握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6) 综合协调、指挥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县委、县政府、县安委会有关决定事项和县领导批示、指示；

(7) 必要时协调驻台武警中队应急增援；

(8)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4.2 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在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维持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稳定；

(2) 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3)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4.3 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1) 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或事故处置工作，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2) 派出或协调有关领域的应急救援专家组参与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减灾救灾等方面的决策和建议；

(3)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5 处置措施现场指挥部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研究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各应急工作组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应急疏散及交通管控：现场指挥部根据专家组建议，确定警戒隔离区。治安疏导组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

(2) 现场抢险：抢险救灾组应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确保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协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和工程加固等工作。

(3) 医疗救护：医疗救护组赶赴事故现场，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并将伤者送往医院实施治疗。

(4) 现场监测：环境保护组加强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气象监测，提供现场动态监测信息。

(5) 应急保障：后勤保障组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物资、装备、食

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以及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6) 洗消和现场清理：抢险救灾组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受污染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环境气象监测组负责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污水。

(7) 专家组：应根据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物料特性及事故特点，立即作出能否发生次生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或者概率，供指挥部作施救决策。

3.2.6 现场处置要点

3.2.6.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根据火灾爆炸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治安疏导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2) 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专家、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 制订灭火方案。现场指挥部组织事发单位、专家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制订灭火方案。制订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方法。

(4) 实施灭火。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5) 现场监测。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6)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3.2.6.2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

(2) 治安疏导组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源。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

(4) 抢险救灾组在进入危险区前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5) 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专家、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6) 如是化学爆炸，环境保护组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有毒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

(7) 专家组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8) 制订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9)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

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3.2.6.3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

(2) 确定警戒范围。治安疏导组负责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设立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专家、驻台部队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现场指挥部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5) 环境保护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 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7) 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8) 各应急工作组实施救援方案，危险化学品抢险救灾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9)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3.2.6.4 危险化学品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立刻进行疏散。现场指挥部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治安疏导组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并做好个体防护。

(2) 需要发布预警信息的事故按照《台前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3) 调集医疗急救力量赶赴现场。

(4) 调集所需的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消防救援队伍、驻台部队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5) 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 技术专家组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7) 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实施救援。

(8) 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3.2.7 响应升级

因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

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市应急委。如果预计危险化学品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城市或地区的,应以县人民政府的名义,协调周边城市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当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县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县委、县政府报请上级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3.2.8 社会动员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3.2.9 信息发布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信息的发布,由台前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分(单位)具体负责。发生一般以上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后,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比较敏感的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最迟要在事故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县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正确引导新闻舆论。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

信息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快捷方式予以发布。对发生在敏感地点、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以及涉及隐瞒事故、事故口径表述前后不一等敏感问题，应急指挥部要主动介入，及早回应，稳妥发布权威信息。

3.2.10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3.3 后期处置

3.3.1 善后处置事

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牵头负责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事发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组织做好现场污染物清理、环境

污染消除、疫病防治、灾后重建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3.3.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负责统筹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应急部门会同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型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3.3.3 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3.3.4 调查与评估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分别由市政府、省政府、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意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县人民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危险化学品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评估报

告报送县人民政府。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评估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部门。

3.3.5 恢复与重建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保障

（1）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本县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建立县、乡镇（街道）两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任

务。

(2) 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驻台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本县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骨干和突击力量，依法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3)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

4.2 经费保障

(1) 预防和处置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由县、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事故提供资金捐赠和各种形式的支持。

4.3 物资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本地区不同行业、区域的危化品事故种类、风险和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设备及物资等，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危化品从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设施等，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

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生活必需品。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时，报请县有关部门提供支援。

4.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委建立和完善全县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卫生防疫、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4.5 交通运输保障

(1) 县交通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机制，必要时，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确保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

(2) 县公安交警大队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应急车辆凭发放的应急标志优先通行。

(3)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县交通局、市住建局、城管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4.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应制订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方案，包括警力

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维护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社会公共秩序，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抢险提供保障。县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控制事故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4.7 人员防护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各乡镇（街道）、社区工作站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及其他安全地带。在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台前县工信局牵头负责，县文广旅局、电信台前县分公司和有关企业配合，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应急通信设施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4.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业务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4.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全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市住建局、民政局、应急局分别负责指导和检查室内、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发生事故后由市住建局、民政局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4.11 科技支撑保障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县工信科技局配合，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有关机构等开展研究用于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各地鼓励和督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依托科研单位开展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等研发，逐步提高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技术储备水平。

4.12 气象服务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4.13 法制保障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和延续期间，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县司法局按照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4.14 其他应急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县有关部门按照《台前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应急演练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区域、跨系统的市级综合应急演练。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预案演练制度，应当至少每两

年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实战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3) 各危险化学品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的应急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时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5.2 宣传教育

(1) 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2) 本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安全警示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5.3 培训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危险化学品监管干部、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2) 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

安全防护技能。

(3)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将应急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加强员工上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 团县委组织协调县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事故应急救援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以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5) 各地、各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内容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的课程。

5.4 责任与奖惩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县委、县政府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拒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2)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绩效考核范围。

(3) 监察机关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未及时

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台前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的说明

(1)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在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由危险

化学品直接或间接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的事故。

(3)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由危险化学品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及其他较大社会危害时，为及时控制事故，抢救受害人员，指导群众防护和组织撤离，清除危害后果而组织的救援活动。

6.2 预案管理

6.2.1 预案修订

县应急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 3 年对本预案评估 1 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2.2 预案评审、发布和备案

6.2.2.1 评审、发布

本预案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后，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实施。

6.2.2.2 备案

本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县应急局报台前县人民政府和濮阳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台前县应急局负责制定与解释。参照本预案，各乡（镇）人民政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单位）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7 附件

附件 1：台前县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分析表

附件 2：台前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措施

附件 3：台前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台前县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分析表

根据台前县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和企业特点,涉及的主要事故类别包括火灾、爆炸、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冻伤等,具体分析见下表。

序号	危险化学品企业	主要危险设备、设施	事故类型
1	生产企业	塔器、加热炉、容器、换热器、机泵、压缩机等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
2	仓储经营企业	仓库、储罐等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3	加油站	加油机、储罐等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附件 2

台前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措施

火灾爆炸一般处置措施

序号	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1	侦察、检测	<p>(1)侦察事件现场，确认以下情况：</p> <p>a)被困人员情况；</p> <p>b)容器储量、燃烧时间、部位、形式、蔓延方向、火势范围与阶段、对毗邻威胁程度；</p> <p>c)生产装置、控制路线、建(构)筑物损坏程度；</p> <p>d)确定攻防路线、阵地；</p> <p>e)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p> <p>(2)检测人员在不同方位从火场外围向内检测有害物质的扩散范围，特别注意对周边暗渠、管沟、管井等相对密闭空间进行检测。</p> <p>(3)了解周边单位、居民、地形等情况。</p>
2	隔离、疏散	<p>根据现场侦检情况确定警戒区域，进行警戒、疏散、交通管制：</p> <p>(1)将警戒区域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外视情设立隔离带；</p> <p>(2)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p> <p>(3)设立警戒区的同时，有序组织警戒区内的无关人员疏散。</p>
3	救生与救护	<p>(1)组成医疗救护组，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现场。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p> <p>(2)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现场急救；</p> <p>(3)将伤情较重者送医疗急救部门救治；</p> <p>(4)对于中毒者要使用特效药物对症治疗。</p>
4	火场控制	<p>在实施灭火前，要对火场现场进行控制，以达到灭火条件：</p> <p>(1)控险：</p> <p>a)对周围受火灾威胁的设施及时采取冷却保护措施；</p> <p>b)利用工艺措施倒罐或排空；</p> <p>c)转移受火势威胁的物资和移动设施；</p> <p>(2)排险：</p> <p>a)向泄漏点、主火点进攻之前，应将外围火点彻底扑灭；</p> <p>b)有的火灾可能造成易燃液体外流，这时可用沙袋或其他材料筑堤拦截飘散流淌的液体，或挖沟导流将物料导向安全地点；</p>

序号	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p>c)用毛毡、沙袋堵住下水井、阴井口等处，防止火焰蔓延；</p> <p>(3)堵漏：根据现场泄漏情况，研究制定堵漏方案，并严格按照堵漏方案实施；所有堵漏行动必须采取防爆措施，确保安全；</p> <p>(4)点燃：对于气体火灾，当罐内气压减小，火焰自动熄灭，或火焰被冷却水流扑灭，但还有气体扩散且无法实施堵漏，仍能造成危害时，要果断采取措施点燃；</p>
5	火灾扑救	<p>(1)要达到以下灭火条件时才能实施灭火：</p> <p>a)周围火点已彻底扑灭、外围火种等危险源已全部控制；</p> <p>b)着火罐或设施已得到充分冷却；</p> <p>c)兵力、装备、灭火剂已准备就绪；</p> <p>d)物料源已被切断，且内部压力明显下降；</p> <p>e)堵漏准备就绪，并有把握在短时间内完成；</p> <p>(2)灭火：针对不同的危险化学品，选择正确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控制火灾，当已具备灭火条件时，可实施灭火。</p>
6	洗消	<p>(1)根据现场危险化学品的毒性，考虑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p> <p>(2)洗消的对象：中毒的人员在送医院治疗之前、现场医务人员、消防和其他抢险人员及群众互救人员、抢救及染毒器具等；</p> <p>(3)洗消污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环保部门的检测，以防造成次生灾害。</p>
7	清理	<p>(1)用喷雾水、蒸气、惰性气体清扫现场内事故罐、管道、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气(液)；</p> <p>(2)少量残液，用干沙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大量残液，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盛器收集，集中处理；</p> <p>(3)在污染地面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p> <p>(4)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撤除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p>
8	环境保护措施	<p>(1)对场内灭火后的残留物料和消防废水，立即进行、回收、挖坑、引流、处理，关闭清污分流切换阀，同时对装置区域清净下水总排放口进行截堵。在水质突变的情况下，紧急投用事故污水调节罐或污水池；</p> <p>(2)对场外残留物料和消防废水和污水总排放口，加强监测，对外排到河道的污染物进行围堵和截堵。</p>
<p>进入火灾现场时，要注意安全防护</p> <p>1. 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器具；</p> <p>2. 根据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的毒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个体防护等级。</p>		

序号	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3. 灭火时严禁单独行动，必要时水枪、水炮掩护； 4. 着火设施出现爆炸征兆时，应果断撤离。

火灾爆炸典型设施和场景应急处置时注意事项

序号	典型设施或场景	注意事项
1	装置类发生火灾爆炸时	对于扑救装置类火灾要立体围控，全面控制： (1)组织良好的供水路线，确保水枪的用水量； (2)能喷到一定高度的器材装备，充分利用装置的操作平台，框架结构的孔洞、设备观察孔等架设水枪，指挥层次清楚、指挥关系明确。 (3)关阀断料，空间燃烧液体流经部位予以充分冷却，采取上下立体夹攻的方法消灭空间液体流淌火，对流到地面的燃烧液体，筑堤导流，泡沫覆盖； (4)对明沟类的流淌火，要筑堤分割，分段堵截，对暗沟的流淌火，要泡沫灌注，封闭窒息。
2	大型石脑油储罐发生火灾爆炸时	(1)扑救石脑油等具有沸溢和喷溅危险的液体火灾，如有条件，可采用取放水、搅拌等防止发生沸溢和喷溅的措施。 (2)在灭火时必须注意计算可能发生沸溢、喷溅的时间和观察是否有沸溢、喷溅的征兆。 (3)指挥员发现危险征兆时应迅速作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和装备损失。 (4)扑救人员看到或听到统一撤退信号后，应立即撤至安全地带。
3	液化烃储罐发生火灾爆炸时	(1)扑救液化气体火灾切忌盲目扑灭火势，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下，必须保持稳定燃烧；如果意外扑灭了泄漏处的火焰，也必须立即点燃。 (2)如果确认泄漏口非常大，根本无法堵漏，只需冷却着火容器及其周围容器和可燃物品，控制着火范围，直到燃气燃尽，火势自动熄灭。 (3)采用封堵暗渠盖板、管孔等措施防止泄漏液态烃流入相对密闭空间。对可能已存在液态烃或可燃（有毒）气体积聚的相对密闭空间，应根据现场情况立即采取注水（泡沫液）、强风吹扫等方式进行处置。

序号	典型设施或场景	注意事项
		<p>(4)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当出现以下征兆时，必须及时做出准确判断，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看到或听到事先规定的撤退信号后，应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p> <p>a)可燃气体继续泄漏而火种较长时间没有恢复稳定燃烧，现场可燃气体浓度达到爆炸极限；</p> <p>b)受辐射热的容器裂口或安全阀出口处火焰变得白亮耀眼、泄漏处气流发出尖叫声、容器发生晃动等现象。</p> <p>(5)扑救液化烃储罐火灾时应注意防止未挥发液化烃造成人员冻伤，进入液化烃泄漏区域作业必须穿戴专用服装。</p>
4	天然气管道发生火灾爆炸时	<p>(1)当天然气管道泄漏起火并维持稳定燃烧时，不应盲目灭火。</p> <p>(2)当管道压力显著降低或现场火势发生不稳定变化时，应及时调整灭火方案，防止管道内因降温或产生负压而发生回火及二次爆炸事件。</p> <p>(3)在火势得到控制后，应继续检查建筑物内和地下设施内燃气浓度，防止再次发生火灾爆炸。</p>
5	扑救特殊危险化学品火灾时	<p>(1)对于爆炸物品火灾，切忌用沙土盖压，以免增强爆炸物品爆炸时的威力；扑救爆炸物品堆垛时，水流应采用吊射，避免强力水流直接冲击堆垛，以免堆垛倒塌引起再次爆炸；</p> <p>(2)对于遇湿易燃物品火灾，绝对禁止用水、泡沫、酸碱等湿性灭火剂扑救；</p> <p>(3)扑救毒害品和腐蚀品的火灾时，应尽量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避免腐蚀品、毒害品溅出；遇酸类或碱类腐蚀品最好调制相应的中和剂稀释中和；</p> <p>(4)易燃固体、自燃物品一般都可用水和泡沫扑救，只要控制住燃烧范围，逐步扑灭即可；但有少数易燃固体、自燃物品的扑救方法比较特殊，对易升华的易燃固体，受热发出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尤其在室内，易发生爆燃，在扑救过程应不时向燃烧区域上空及周围喷射雾状水，并消除周围一切火源。</p>

危险化学品泄漏一般处置措施

序号	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1	侦察、检测	<p>(1)侦察事件现场，确认以下情况：</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被困人员情况；</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容器储量、泄漏量、泄漏部位、形式；</p> <p style="margin-left: 20px;">c)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p> <p style="margin-left: 20px;">d)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p> <p>(2)检测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范围,特别是下水道、密闭的建构筑物物质浓度及范围；</p> <p>(3)测定风向、风速等气象数据；</p> <p>(4)了解周边单位、居民、地形、电源、点火源等情况。</p>
2	隔离、疏散	<p>根据现场侦检情况确定警戒区域，进行警戒、疏散、交通管制：</p> <p>(1)将警戒区域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外视情设立隔离带；</p> <p>(2)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p> <p>(3)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应向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p> <p>(4)如事故物质有毒时，需要佩戴个体防护用品或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p> <p>(5)注意不要在低洼处滞留，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p>
3	控制泄漏源	<p>(1)采用关闭阀门、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局部停车、打循环、减负荷运行等切断泄漏源；</p> <p>(2)堵漏：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所有堵漏行动必须采取防爆措施，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p> <p>(3)根据泄漏对象，对非溶于水且比水轻的易燃液体，可向罐内适量注水，抬高液位，形成水垫层，缓解险情，配合堵漏。</p> <p>(4)倒罐或转移危险的设施（罐）</p>
4	对泄漏物的处理	<p>(1)围堤堵截：如果化学品为液体，泄漏到地面上时会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为此需要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对于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p> <p>(2)稀释：为减少大气污染，通常是采用水枪或消防水带向有害物蒸汽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使其在安全地带扩散。在使用这一技术时，将产生大量的被污染水，因此应疏通污水排放系统。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某些毒性大的物质，还可以在消防车、洗消车、撒水车水罐中加入中和剂，驱散、稀释、中和。</p> <p>(3)覆盖：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p>

序号	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p>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p> <p>(4)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p> <p>(5)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含油污水系统处理。</p>
5	现场急救	<p>(1)将染毒者迅速撤离现场，转移到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p> <p>(2)有条件时应立即进行呼吸道及全身防护，防止继续吸入染毒；</p> <p>(3)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心脏挤压，采取心肺复苏措施，并给予氧气；</p> <p>(4)立即脱去被污染者的服装；皮肤污染者，用流动清水或肥皂水彻底冲洗；眼睛污染者，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p> <p>(5)做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p> <p>(6)使用特效药物对症治疗。</p> <p>(7)严重者送医院观察治疗。</p>
6	洗消	<p>(1)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p> <p>(2)洗消的对象：轻度中毒的人员、重度中毒人员在送医院治疗之前、现场医务人员、消防和其它抢险人员以及群众互救人员、抢救及染毒器具；</p> <p>(3)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p> <p>(4)洗消污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环保部门的检测，以防造成次生灾害。</p>
7	清理	<p>(1)少量残液，用干砂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倒至空旷地方掩埋；对与水反应或溶于水的也可视情况直接使用大量水稀释，污水放入废水系统；</p> <p>(2)大量残液，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盛器收集，集中处理；</p> <p>(3)在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p> <p>(4)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p> <p>(5)撤除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p>
8	环境保护措施	<p>(1)对场内泄漏液体物料，立即进行、回收、挖坑、引流、处理，关闭清污分流切换阀，同时对装置区域清净下水总排放口进行截堵。在水质突变的情况下，紧急投用事故污水调节罐或污水池。</p> <p>(2)对场外泄漏和污水总排放口，加强监测，对外排到河道的污染物进行围堵和截堵。</p>
<p>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要注意安全防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器具； 2. 根据泄漏物品的毒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个体防护等级。 3. 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事故中心严禁火种、切断电源； 4. 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水枪、水炮掩护。 		

危险化学品泄漏一般处置措施

序号	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1	搜救中毒人员	(1)组成救生小组并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危险区域； (2)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并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安全区域； (3)需要时，为伤员戴上呼吸防护装备，防止继续吸入染毒。
2	登记分类	(1)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 (2)根据伤情对伤员进行分类，并将送医标牌戴在患者胸前或上臂，需要紧急处理和转运的伤员戴红色标牌，不严重、可以随后处理和转运的伤员戴黄色标牌，轻微中毒的伤员戴绿色标牌。
3	现场急救	(1)对呼吸困难者，立即给氧；对呼吸、心跳停止者，立即进行心肺复苏； (2)存在化学性眼灼伤者，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拉起眼睑，注意冲洗眼结膜上、下穹窿部，冲洗至少 10min； (3)对皮肤污染者，立即脱去污染的衣服并用流动清水冲洗，冲洗要及时、彻底、反复多次，头面部灼伤时，要注意眼、耳、鼻、口腔的清洗； (4)当人员发生冻伤时应迅速复温复温的方法是采用 40~40℃ 恒温热水浸泡，使其温度提高至接近正常，在对冻伤的部位进行轻柔按摩时，应注意不要将伤处的皮肤擦破，以防感染； (5)当人员发生烧伤时，应迅速将患者衣服脱去，用流动清水冲洗降温，用清洁布覆盖创伤面，避免伤面污染，不要任意把水疱弄破，患者口渴时，可适量饮水或含盐饮料； (6)经口中毒者，漱口、喝一杯水，立即催吐(神志不清者禁止催吐)，或用洗胃以及导泻的办法使毒物尽快排出体外，或给服活性炭阻止毒物吸收，但腐蚀性毒物中毒时，一般不提倡用催吐与洗胃的方法。
4	医院救治	(1)经现场处理后，应迅速护送至医院救治； (2)有特效解毒剂的中毒，应及时给予解毒治疗。
<p>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要注意安全防护</p> <p>(1)化学事故医学救援的基本规则:抢救最危急的生命体征、处理眼和皮肤污染、查明化学物质的毒性、进行特殊和(或)对症处理；</p> <p>(2)急救之前，救援人员应确定受伤者所在环境是安全的；</p> <p>(3)口对口的人工呼吸及冲洗污染的皮肤或眼睛时，要避免进一步受伤。</p>		

附件 3

台前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